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318,317.70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06,772.48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290,482.70万元，实际担保187,192.37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7,8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19,580.11万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大股东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

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三、对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连续多年为公司财务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对预计 2014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同时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六、对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增资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增资参股子公司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符合该公司发

展战略需要，且本次增资各股东采用同比例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七、对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控股子公司和合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八、对公司独立董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独立董事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孝思先生和俞少俊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查和表决，并向董事会推荐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2014年4月12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4年4月12日）

王明  
江石松  
杨学  
孙  
王